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3  
電子信箱：yx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48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4013487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  
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  
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2/24 12:34:00 文章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138971